

南 基 醫 院

病人權利

- 第一條：不分病患的疾病、性別、種族、地理位置、社經地位及年齡，每位病患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服務。
- 第二條：本院醫事人員均有佩戴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以致無法辨識身分者，病患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第三條：秉持「病患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病患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病患或病患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、預後情形替代性治療及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。
- 第四條：若病患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病患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- 第五條：若病患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病患或病患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病患或病患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病患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第六條：本院於病患就醫過程中所說明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病患不願意讓訪客查知病患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第七條：本院應病患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病患的病情，若病患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患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病患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- 第八條：依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末期病人有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。若病患已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為不可治癒，並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病患可向護理站索取並簽署「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，以保障病患的權利。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- 第九條：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- 第十條：若病患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申訴（申訴專線 049-2225595 分機號碼 5880，或至各樓層「院長信箱」填寫「病患意見反應單」，填寫後逕投入信箱內，本院將由專人收回處理）。
- 第十一條：病患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病患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患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